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全称）：南京艾派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2026年2月26日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南京艾派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贰佰零肆万元整（¥2040000.00）元的标的（货物）。

标 的 清 单

货物名称	产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全身机）	苏州	飞利浦. EPIQ5	套	2	1020000	204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u>贰佰零肆万元整（¥2040000.00）</u>						

注：1、若合同清单及相关要求与文件不符时，以招标文件为主。

2、合同总价

2.1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元整，人民币（小写）：2040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805310元，税额234690元。

2.2 该合同总金额为含税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卸吊、保险、搬运费及验收合格之前以及保修期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并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数量如有增减，以甲方指示为准，结算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

二、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并交付使用。

（二）售后服务期：三年（自初验合格之日起）。

(三) 供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四)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质量要求。

三、质量技术标准

1、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并提供相应的质量、技术检测报告和证书。

2、合同货物交付的同时应当交付产品技术说明、产品合格证书、元器件等的交付还必须同时交付出厂证明、合格证和出厂报告，乙方未交付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货物。

3、合同标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令甲方在使用过程受到损失，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赔偿损失责任及承担违约金责任乙方同意全部承担。

4、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保证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物料，其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如不符合以上要求情形者，乙方立即更换为合格产品，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5、乙方所供产品必须为本合同约定的生产单位加工制作（如无约定，则默认乙方为生产单位），不得转包或贴牌。如乙方有关联公司，安排关联公司生产所供产品，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书面确认后签订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安装培训与验收

1 安装与调试：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技术规范，于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与调试工作，确保设备达到正常运行状态。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全部工具、人员及辅料均由乙方负责。

2 人员培训：乙方应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及安全注意事项的现场培训，直至受训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培训材料应于培训前提供，培训完成后由双方共同签署《培训确认书》。

3 验收流程与标准：安装调试结束并运行【10】个工作日后，甲乙双方依据合同技术标准及使用要求进行现场验收，并签署《安装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3】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验收。

4 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安装、培训或验收未能按时完成，或经整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六、付款方式

预付款：签订合同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进度款：项目完成，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整技术文档，采购人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完成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备注：

(1) 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2)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4)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5)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七、售后服务

1、合同货物售后服务期自合同标的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免费保修三年。

2、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在售后服务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异常，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需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处理完毕。如不能如期到场或按时处理完毕每延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 缴纳违约金，超过 7 个工作日，将扣除所有质保金。售后服务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售后服务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3、乙方派员到甲方地点进行交货、安装调试、维修或售后服务，应派遣乙方有雇佣或聘请的、有相应知识技能的乙方员工进行操作，乙方员工应向甲方出示乙方开具的授权委托书、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以供甲方备案；并为所派遣的人员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乙方人员在甲方范围内发生的一切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未按前述要求派员或未购买相应的保险，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乙方应全额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售后服务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及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乙方接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单后如需派员入场的，乙方需遵守甲方有关外来人员管理的相关制度以及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供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在乙方维修单上签字或拒绝承认乙方维修结果。

6、甲乙双方因合同标的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接受质量鉴定不合格的产品。

八、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2%（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2%)计取。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验收合格为止。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延期超过3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不能交货的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20%计算，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赔偿损失责任及承担违约金责任乙方同意全部承担。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交付的货物不合格而退货、换货或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等造成的逾期交付使用，按上述逾期责任承担；

造成不能交货的，按照上述解除合同责任承担。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六）采购人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外，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本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具有惩罚性违约金性质，乙方对此无异议。如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甲方维权的合理必要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专家人员出庭费、保全保函费等其他合理必要支出。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标的项下的有关技术说明、产品合格证书及有关合同货物的一切特定信息资料为本合同履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若未尽事宜可另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执三份，乙方执二份，代理公司执一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南京艾派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方式邮寄给对方确认。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

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3. 装箱单；
4. 甲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 (一) 货物的现场；
- (二)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移交、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等。

二十二、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售后服务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售后服务

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四、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以开具的合同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0.3% 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合同价的 3%。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

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盖章）

地址：泗洪县建设北路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0527-80619993

2026年2月26日

乙方：南京艾派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观溪路8号3楼304.305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徐宇航

联系电话：18852241567

2026年2月26日

预付款放弃函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我单位自愿放弃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采购项目的 30% 预付款。

南京艾派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6 日

